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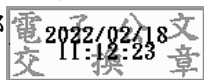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04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12月27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3955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訂
線

